

超标30多倍,汞中毒率与多数岗位比较有显著差别($P<0.05$)。

4.2 灯泡厂未安装吸风排汞设施时,空气汞平均值超过国家标准4~20倍。1979~1981年全国五种毒物普查有13人汞中毒,汞吸收10人,发病率4.024%,吸收率3.1%。安装局部排汞设备后,空气汞降到国家标准以内,几年来未发现汞中毒、汞吸收。说明该设备效果是好的,现行车间空气汞浓度是适宜的,更加说明加强汞害卫生监督,增设通风排汞设备的重要性。

4.3 根据本调查结果,灯泡行业接触高浓度汞0.291mg/m³时(1977~1984年间所测得的汞浓度之和除以样本总数而得的平均值),汞中毒率为2.33%。接触低浓度汞0.01mg/m³以下的68人,未发现汞中毒及汞吸收。而且通过接触汞浓度与汞中毒率直线相关得出,二者呈正相关,用回归方程推导,接触汞浓度0.05mg/m³,中毒率为0.71%;接触汞浓度0.02mg/m³时,汞中毒率0.44%;如国家标准0.01mg/m³时,发病率为0.346%。

1987~1992年某市接尘工人职业查体及尘肺发病情况的调查分析

山东省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(255067) 甘传伟 杨俊芝

为总结经验,现将某市1987~1992年接尘工人职业查体及尘肺发病情况作调查分析如下。

1 对象及方法

1.1 选某市区(县)属以上接尘作业工矿企业职工(矿务局系统除外)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规定,每隔2~3年职业健康查体一次。

1.2 查体者每人拍摄前后位胸大片一张,作出X线诊断和分期。

1.3 详细询问病史、症状,认真进行物理检查、临床化验及必要的特殊检查,进行鉴别诊断。

2 结果与分析

该市主要工业门类有陶瓷、建材、煤炭等35个行业。据1992年度统计,全市现有区(县)属以上工矿企业1362个,职工620140人,其中接尘工人97895人;乡镇企业7998个,职工781153人,接尘工人69850人。

2.1 随工业生产的发展,接尘工人逐年增加。但受检率不高。自1987年以来,平均受检率仅为32.32%,且有逐年下降趋势(见表1)。

2.2 市辖累计确诊尘肺病人1705人(矿务局系统3333人除外),每年皆有新病人发生(见表2)。但从收治情况看,年均收治不足百人,有相当大量的尘肺病人得不到住院治疗休养,原因主要是无“法”制约,有关政策不落实。

2.3 从历年尘肺发病看,主要发病以煤炭、陶瓷、耐火材料等行业为多,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(见表3)。

表1 1987~1992年接尘工人职业查体情况

年份	接尘人数	应检人数	实检人数	受检率
1987	44717	28604	13868	48.48%
1988	49580	27853	11987	43.03%
1989	47530	25864	7171	36.06%
1990	59750	28750	5093	17.71%
1991	98138	27865	8500	30.50%
1992	97895	29543	7841	26.54%
合计	398610	168479	54460	32.32%

表2 1987~1992年尘肺发病情况

年份	检 出 情 况					检出率 (%)	收治数
	0 ⁺	检 出 病 人			小计		
		I	II	III			
1987	500	178	36	1	215	1.55	112
1988	427	88	3	3	94	0.79	91
1989	357	73	4	3	80	1.12	83
1990	294	28			28	0.55	81
1991	124	143	5	2	150	1.76	109
1992	324	75	12		87	1.10	92
合计	2026	585	60	9	654	1.20	568

3 讨论

3.1 自1987年进行正常职业查体以来,接尘工人逐年增加,而受检人数却逐年下降。尘肺病发病率有增长趋势,尘肺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。

表3 1987年主要陶瓷、耐火材料厂尘肺发病检出情况

单位	应检 人数	实检 人数	受检率 (%)	0+	检 出 情 况				
					I	II	III	小计	检出率%
王耐	1018	1008	99.02	20	13	7		20	1.98
山耐	1550	790	50.97	35	28	5		33	4.18
博陶	845	283	33.49	6	6	1	1	8	2.82
淄瓷	960	404	42.08	20	11	6		17	4.21
工陶	538	413	76.76	45	1			1	0.24
博瓷	421	171	40.67	7	2	1		3	1.75
洪陶	161	25	15.53	1	2			2	8.00
合计	5475	3094	56.51	134	63	20	1	84	2.71

3.2 1987年由于《条例》实施,各单位重视,查体面广、受检率高,除在岗接尘人员外,并对80%以上的退休接尘工人进行了查体。这些人虽已脱离了粉尘作业,但在岗时早已造成了尘肺发病的潜在因素。由于《条例》颁布前查体不及时,对有些病人不能早期发

现,故此次查体检出病人数为历年之首。

3.3 尘肺病的患病率在某些行业中仍然突出。其原因经调查发现,有些单位虽有较先进的除尘设备,但有的不配套或安装不合理,加之管理跟不上,致使粉尘浓度仍波动在较高水平,故长期接尘终致尘肺病发生。

公共汽车女乘务员月经情况调查

营口市妇幼保健院 (115000) 孙彩英 齐文华 孙砚芳
营口市职业病医院 宋玉华

为了解公共汽车女乘务员接触全身振动与噪声对月经情况的影响,以改进对她们的劳动保护措施,我们对270名女乘务员的月经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1 调查对象与方法

1.1 调查对象

选择营口市公共汽车公司的270名女乘务员为调查对象,选择作业条件、劳动强度、地理位置、经济、文化等均与接触组接近而不接触振动与噪声的220名商场女营业员为对照组。调查年龄均为35周岁以下,从事工作半年以上,到本岗位前月经正常,不服避孕药者。

1.2 调查方法

采取统一调查表,逐人进行回顾性问卷调查,时间为1990年10月至1991年4月。

1.3 月经异常判定标准

周期少于20天或超过40天;经量以用草纸(消毒草纸)少于半卷或多于3卷者为月经过少或过多;经期短于2天或超过7天以上者为经期异常;痛经按需服药或打针休息计算,凡发生上述三项中之一项者即为月经异常,一人发生多项月经异常按1人计算。

2 调查结果

2.1 一般情况

两组的妇女保健除孕期哺乳期有一定照顾外,每年均有1~2次妇科病普查普治。两组除车内、室内自然条件不同外,均无其他特殊劳动保护。

2.2 两组月经异常检出率

接触组占30.4%,对照组占20.9%。两组比较 $\chi^2=5.62$, $P<0.05$,接触组的月经异常检出率与对照组月经异常检出率有明显差异。

2.3 两组之间月经异常具体表现

接触组:周期异常占14.4%,经量异常占14.8%,经期异常占17.4%,痛经占5.9%。

对照组:周期异常占12.3%,经量异常占13.6%,经期异常占5.4%,痛经占3.2%。

两组比较,仅经期异常检出率 $\chi^2=15.17$, $P<0.05$,有显著差异;周期与痛经两组比较无差异。

2.4 月经与工龄的关系

0~10年工龄接触组月经异常占26.0%,对照组占18.8%,两组比较 $\chi^2=1.63$, $P>0.05$; >10年工龄接触组月经异常占37.6%,对照组占22.2%。两组比